



SB-72 2026.11.8

SGTYHT/24-GC-003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GY00FCGC2600300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广元 500 千伏 II 站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等 3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4.13

签订地点：广元市



SGTYHT/24-GC-003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GY00FCGC2600300

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研究中心

乙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丙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丁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戊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己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庚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辛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壬方: 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目 录

1. 工作内容	1
2. 工作进度	1
3. 工作人员	1
4. 双方义务	2
5. 成果资料	3
6. 报批	3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
8. 知识产权	4
9. 保密义务	5
10. 违约责任	5
11. 索赔	6
12. 不可抗力	7
13. 适用法律	7
14. 争议解决	7
15. 合同生效	8
16. 份数	8
17. 特别约定	8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广元500千伏II站配套220kV送出工程等3个项目核准水土保持方案专题评估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1 进行项目核准水土保持方案专题评估方案报告（表）（以下合称“专题报告（表）”）编制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和专题研究；

1.2 编制专题报告（表）；

1.3 根据甲方委托，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题报告（表）；

1.4 根据甲方委托，依法向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有关专题报告（表）的评审、报批、备案及其他所需的各项等法律手续；

1.5 / 。

2.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自合同签订且业主提供相关工程资料30日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3. 工作人员

3.1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专题报告评估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



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乙方指定邢雪华为本合同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是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评估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双方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4.1.2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4.1.3 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

4.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5 负责协调专题评估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为乙方专题报告（表）报送审批提供必要的协助；

4.1.6 / 。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2.2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4.2.3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专题报告（表）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2.4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4.2.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6 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专题评估的所有相关工作；

4.2.7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8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专题评估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4.2.9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专题报告（表）、专题报告（表）评审意见、备案登记手续、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10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11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4.2.12 ___/___。

5. 成果资料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依法办理取得成果资料所需的所有相关审批工作，并将成果资料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原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4份，电子文档1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 报批



6.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乙方负责组织并应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负责在技术评审会上对专题报告(表)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专题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6.3 乙方组织、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所需的相关费用及按第6.2款约定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653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616037.74),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36962.2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项目核准专题评估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

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7.2 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其全部批文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合格发票后9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8.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专题报告（表）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成果资料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合理催告在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约定义务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7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0.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 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0%为限。但是, 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方和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



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___/___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17.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专题评估方案报告(表), 因政策调整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无需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许可或备案的, 甲方按本合同对应子项价格(含税)80%支付乙方费用。

17.2 因本合同子项工程可研批复方案变更导致无需开展本合同约定专题评估相关工作,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应子项的相关约定。

17.3 除 17.1 外, 乙方未完成合同内容且被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 因专题工作开展需向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收集编制报告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获取, 甲方不负责资料收集。

17.5 合同总金额(含税)由 2 个及以上子项工程金额(含税)构成的, 甲方采用每个子项工程验收合格完成后分别单独支付子项工程对应的合同金额(含税)方式支付款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签订日期: 2026.4.13

签订日期: 2026.4.13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滨
河路 59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人: 尤永峰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0839-3293222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传真: 028-87677383

Email:

Email: YZ@yizhonggroup.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元蜀南
支行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2309446409022101310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5534
6036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附件: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 (万元)
1	广元 500 千伏II站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30.5
2	广元剑阁下寺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	21.8
3	广元朝天李家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	13
合计		65.3